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6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由140,000,000 元增加至 140,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 拟由140,000,000 股增加至 140,900,000 股,修订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 准。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公司安排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9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09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1,200.00万元收购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49%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扩大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产品的市场布局,与伽玛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计划收购伽玛化学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伽玛有限公司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浙江新伽玛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A 11/F TAK LEE COMM BLDG 113-117 WANCHAI ROAD WANCHAI HK　主要负责人:王仲华

设立日期:2009.5.22

经营范围:CHEMICAL MANUFACTORY,DISTRIBUTION & GENERAL TRADINGRODY CORPORATE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仲华	50%
2	戴汉伟	43.88%
3	叶志远	6.12%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投资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而设立,未发生实际业务,无利润发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6945778237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浙江新伽玛有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
2	伽玛化学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3.浙江新伽玛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22,325.13409	17,541.98199	15,636.56119
负债	3,925.14604	1,764.97511	2,336.02648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3,863.00476	18,775.19413	19,289.17287
净利润	2,441.42135	2,971.61659	1,066.60241

4、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伽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让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49%股权事宜,达成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亦同意受让该出让股权及附着于或产生于该出让股权的一切权益(“本次转让”)。

2、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以银行汇款支付,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负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支付安排。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让股权的对价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本协议签署时,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对价总额的50%,即人民币600万元。第二笔款项,即人民币600万元应在完成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所有相关变更手续完成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4、文件签署及变更登记。出让方同意于签署本协议的同时或在受让方认可的其他时间依据本协议就本次转让签署《公司章程》及为完成本次转让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以上文件和本协议统称“交易文件”)。本次转让的登记和备案等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出让方予以必要的配合。各方同意签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机构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转让所需要的登记和备案等手续尽快完成。

5、违约行为。如一方未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负义务或根据本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其违约予以纠正或补救。

6、生效且持续有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出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股权变更、管理层人员调整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本协议对变更后的继受主体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方意见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将有利于加强对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的管理,有利于提升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 同意本次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浙江新伽玛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整合资源优势,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增资金额:6,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宁夏新化化工香料产品项目且对其实施增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及文件签署。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化”)的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宁夏新化增资,本次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夏新化注册资本由 1亿元增至 1.6亿元,宁夏新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HKXH17

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应思斌

经营范围:合成香料产品、含膦化学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催化剂的技术研究开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墩煌路南侧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增资,满足了宁夏新化资金运营需求,有利于该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后,宁夏新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金额。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3,978.73	13,978.73
2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10,031.16	10,031.16
3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3,172.01	3,172.01
4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4,312.00	14,312.00
5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7,572.57	7,572.57
合计		49,066.47	49,066.47

公司于2020年12月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变更实施地点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原建设内容为在大洋厂区内西南预留地块新建研发大楼、中试装置、仓库等配套设施,公司拟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中试装置及配套设施等仍建设于大洋厂区西南预留地块,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时同期同地实施。

2、延期

因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时同期实施,总部大楼新址目前尚处于规划阶段,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情况,本次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上述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此次变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变更前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在公司大洋厂区内西南预留地块新建研发大楼、中试装置、仓库、操作室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7,572.5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389.3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37.13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大洋基地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发展迅速,生产基地环保及安全要求持续提高,为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将研发大楼与总部大楼同址同期实施。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前后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的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 的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进行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变更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延期, 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变更及延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未改变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徐卫英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延期,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变更及延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未改变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三、备查文件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第二次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8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第二次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已计提的激励基金进行第二次分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2019年01月0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9年03月0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9年03月14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情况

根据《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当年经营情况满足年度激励基金的计提的所有条件,则激励基金每年度计提一次,提取额度不超过当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提取激励基金前数据)的2%-15%,实际提取额度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由管理层提出。”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达到了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2020年0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2019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提取激励基金前数据)的2%,提取2019年度激励基金共计44,392,000元。

三、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分配情况

(一)首次分配情况

公司2020年0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已计提的激励基金进行了首次分配,首次分配的激励对象共计324人,分配的金额共计22,317,261元。

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本次分配情况

1、《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第十九条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提取的激励基金,可在三年内分配完毕。当年分配的比例和数量,由董事会决定。据此,董事会将已提取的2019年度激励基金进行了第二次分配,本次分配金额共计10,000,000元。

2、《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第四条规定: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人员。(4)公司认为应当予以奖励的其他业务骨干人员。

据此,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本次获授的激励基金金额(元)
1	曹积生	董事长、总裁	540,000
2	巩新民	董事、副总裁	270,000
3	纪永梅	董事、副总裁	270,000
4	楼梦良	董事	270,000
5	任井酒	监事会主席	90,000
6	李玲	监事	24,897
7	孙铁男	监事	14,083
8	林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70,000
9	郝文建	总裁助理	216,000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514人		8,035,020
合计523人			10,000,000

四、本年度激励基金方案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激励基金已计提,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激励基金的合理分配有利于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激励基金第二次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实施的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第二次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该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激励基金第二次分配方案。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第二次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第二次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10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3,304,5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2,380,2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0,924,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委托执行董事廖湘文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廖湘文、文亮、陈燕、范志勇、陈元钧、及独立董事蔡曙光、陈晓露、白华出席了会议,董事胡伟、王增金和陈志升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温兆华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涛涛出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377,804	100.00	2,400	0.00	0	0.00
H股	210,867,952	99.97	57	0.00	56,400	0.03
普通股合计:	1,433,245,756	99.996	2,457	0.000	56,400	0.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林继显	1,431,213,574	99.85	是
2.02	王超	1,399,009,183	97.61	是

3、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胡伟	1,430,050,329	99.77	是
3.02	廖湘文	1,431,580,248	99.88	是
3.03	王增金	1,429,240,248	99.72	是
3.04	文亮	1,431,269,248	99.86	是
3.05	陈志升	1,428,340,032	99.65	是
3.06	戴敬明	1,430,369,032	99.80	是
3.07	李晓艳	1,430,372,032	99.80	是
3.08	陈海珊	1,430,372,032	99.80	是

4、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温兆华	1,432,507,630	99.94	是
4.02	陈晓露	1,432,507,630	99.94	是
4.03	白华	1,432,812,530	99.97	是
4.04	李飞龙	1,432,982,360	9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注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	65,045,174	99.996	2,400	0.004	0	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比例(%)
3.00	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1	胡伟	64,998,146	99.924
3.02	廖湘文	64,998,146	99.924
3.03	王增金	64,998,146	99.924
3.04	文亮	64,996,146	99.919
3.05	陈志升	64,998,146	99.924
3.06	戴敬明	64,996,146	99.919
3.07	李晓艳	64,998,146	99.924
3.08	陈海珊	64,998,146	99.924
4.00	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01	温兆华	64,998,146	99.924
4.02	陈晓露	64,998,146	99.924
4.03	白华	64,996,146	99.919
4.04	李飞龙	65,044,974	99.996

注:为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低于A股总股数5%(不含)的股东。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01~2.02、议案3.01~3.08、议案4.01~4.04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赞成,上述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以上会议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12月8日、12月11日的公告及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根据本次会议投票结果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林继童先生和王超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而叶辉辉女士已由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伟先生、廖湘文先生、王增金先生、文亮先生、陈志升先生、戴敬明先生、李晓艳女士和陈海珊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温兆华先生、陈晓露女士、白华先生和李飞龙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新一届董事及监事的任期为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另外,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之任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董事陈燕女士、范志勇先生、陈元钧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曙光先生于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监事叶俊女士和辛建先生于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谨此对上述董事及监事之委任和加入表示热烈欢迎,并对陈燕女士、范志勇先生、陈元钧先生、蔡曙光先生、叶俊女士和辛建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做出之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简雯、喻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8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